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之偉

上列被告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87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簡字第241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之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晚間11時1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弄0○○號房屋前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劉明宗掛在大門外之雨傘1把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113年12月1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張好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